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2-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大洋 JLC7,期权代码:037125。
2.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7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01,741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0%,行权价格为 3.54 元/份。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为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或成就,现将符合行权条件的 771 名激励对象行权 9,501,741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的议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名单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董事会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表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4.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8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6,885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2 元/份。
6.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安排符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882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7 元/份。
9.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2 元/份调整为 3.54 元/份;同意注销 85 名激励对象已向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789,910 份;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3.72 元/份调整为 3.54 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行权,每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 30%、30%、40%。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已届满。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行权比例为 30%。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 8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①公司最近 12 个月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 注:上述“9”指净利润,均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17,267,296.59 元,较 2020 年增长 20.62%,增长率大于 15%,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385,656.09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42.01%,增长率大于 3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上 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称职 权重 100% 80% 0% 0% 0%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 8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E 外,其余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A、B、C 级,且大于等于参考等级 C 以上,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符合要求的 77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9,501,741 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对考核指标的说明
1.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65,530,1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股权激励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执行完成。
2. 2021 年半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65,530,1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股权激励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执行完成。

三、股权激励计划: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65,530,1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股权激励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执行完成。

2021 年 9 月 28 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2 元/份调整为 3.54 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744,280 份将予以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为 772 人;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 0%,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 45,630 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789,910 份,激励对象名单由 856 人调整为 77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568,850 份调整为 31,778,940 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期权简称:大洋 JLC7,期权代码:037125。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张宏亮	董事	34.680	10.404	24.276
刘文文	副总裁	31.150	9.345	21.805
张宏亮	董事	23.530	7.059	16.471
伍岳云	财务总监	31.150	9.345	21.805
刘博	董事	31.150	9.345	21.805
王明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	3,026,234	904.674	2,121,559
合计	共计 772 人	3,177,894	950.174	2,227,719

注:
①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为准。
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54 元/股(调整后)。

若激励对象拥有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6.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包括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8,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四、委托理财期限:179 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产品一	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000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13.1%/3.23%	15.0%/13.1%/3.23%
预期收益(万元)	28,023.40/676.72	28,023.40/676.72
产品期限	179 天	179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否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 财务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 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179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认购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13.1%/3.23%
结构化安排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海金+上海金
观察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观察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海金+上海金
参考价格	观察日之下、观察期的工作日之上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海金+上海金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R)×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R-15%)×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5%,则浮动收益为: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0%-15.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28%)×产品存续天数×365
产品存续天数	如提前终止本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存在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数据源风险、产品不成立或无效等。
产品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179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认购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13.1%/3.23%
结构化安排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海金+上海金
观察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观察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海金+上海金
参考价格	观察日之下、观察期的工作日之上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海金+上海金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R)×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R-15%)×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5%,则浮动收益为: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0%-15.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28%)×产品存续天数×365
产品存续天数	如提前终止本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存在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数据源风险、产品不成立或无效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分析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051,007,418.23	6,346,327,142.76
总负债	2,947,164,680.02	3,206,085,7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267,922.00	3,079,407,29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00,896.43	-436,280,015.7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6,212.11 万元,本次认购理财产品合计 8,000 万元,占比为 17.0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正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实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预期将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实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垫高、流动性好、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范围内滚动操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实际收回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46.76	0
2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21.49	0
3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27.61	0
4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97.3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7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2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6.8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4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0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9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1.6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0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4.66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0	5,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0	5,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80	1,5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80	1,5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00	6,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00	6,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0	5,000.00
22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5.00	5,000.00
2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5.00	5,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00	4,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00	4,000.00
合计		119,100.00	83,500.00	787.03	56,600.00
最近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9,100.00	83,500.00	787.03	56,600.00
最近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比		119,100.00	83,500.00	787.03	56,600.00
最近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比		119,100.00	83,500.00	787.03	56,600.00
目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56,600.00	56,600.00	5.17	56,600.00
目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比		56,600.00	56,600.00	5.17	56,600.00
理财师姓名					80,000.00

八、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金鑫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 除权除息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 派息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2021 年年度
2. 派息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派息方式
1. 派息方式:现金
2. 派息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派息金额
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456,589,91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737,991.50 元。

五、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派息方式
1. 派息方式:现金
2. 派息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七、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派息方式
1. 派息方式:现金
2. 派息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九、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